

债券代码：177111.SH

债券简称：20海陵03

债券代码：138854.SH

债券简称：23海陵G1

债券代码：115307.SH

债券简称：23海陵G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25 年 7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 年修订）》《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国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未经国金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一节 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一、“20 海陵 03”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20 海陵 03”，代码为 177111.SH。
- 3、发行规模：“20 海陵 03”发行规模为 11.00 亿元，债券余额为 8.19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00 年，并附第 3.00 年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89%，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的形式发行。
- 7、信用等级：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发行人最新主体评级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23 海陵 G1”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23 海陵 G1”，代码为 138854.SH。
- 3、发行规模：“23 海陵 G1”发行规模为 3.90 亿元，债券余额为 3.90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00 年。
-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5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的形式发行。

7、信用等级：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发行人最新主体评级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23 海陵 G3”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23 海陵 G3”，代码为 115307.SH。

3、发行规模：“23 海陵 G3”发行规模为 6.10 亿元，债券余额为 6.1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00 年。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79%，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的形式发行。

7、信用等级：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发行人最新主体评级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二节 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 海陵 03”、“23 海陵 G1”、“23 海陵 G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发布《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周维民，男，1977 年 11 月出生，大学学历。2001 年参加工作，先后任新疆军区独立步兵团摩步一连副连职排长、政治处副连职干事、正连职干事，泰州市海陵区城市管理办公室科员、综合科科长，泰州市海陵区政府办综合二科科长，泰州市海陵区政府办主任助理，泰州市海陵区政府办副主任、主任科员，泰州市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泰州市海能集团董事长。原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发行人股东泰州海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作出如下决定：

1.冯山俊同志任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免去周维民同志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新聘任人员基本情况

冯山俊，男，1977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2000年参加工作，先后任区审计局财政金融审计科副科长、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科科长、经贸审计科科长、局长助理，泰州市海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新能源产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区政府金融工作办主任，区政府国资办党委书记、主任，现任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及任命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拟提交至行政审批局备案，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国金证券作为“20海陵03”、“23海陵G1”、“23海陵G3”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发行人认为，上述董事长变更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受托管理人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5年7月8日